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自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总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身体健康、持有有效驾驶证件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否接受投保、承保，由保险人决定。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后者作为投保人投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或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或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7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7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如有）。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7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三）烧烫伤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7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烫伤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对应的烧烫伤程度及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烫伤和残疾的，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保险人仅按烧烫伤和残疾

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即如残疾保险给付金额高于烧烫伤给付金额，仅支付残疾保险给付金额，反之，则仅给付烧烫伤保险给付金额。

2.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且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烧烫伤保险金，即：后次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应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保险金；前次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烧烫伤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总数以保险金额为限。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五) 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六)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医疗过失、过错，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九) 恐怖分子行为；
- (十)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十一)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二) 被保险人猝死；
- (十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
- (三) 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 (四) 自燃(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非营运企业或机关车辆不受此限)及不明原因火灾；
- (五)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 (六) 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 (七)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 (八) 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 (九)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十) 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 (十一) 牵引其他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或被该类车辆牵引；
- (十二)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 (十三)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 (十四) 驾驶7座以上车辆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 (十五) 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十六) 从事犯罪活动；
- (十七)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6. 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7.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8.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索赔申请表；

（2）保险单原件；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出险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及出险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4）警方提供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5）警方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或烧烫伤保险金申请

（1）索赔申请表；

（2）保险单原件；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出险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及出险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4）警方提供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5）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或烧烫伤鉴定诊断书；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申请相关的材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9.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10. 其他事项**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 11. 释义**
- 11.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11.2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11.3 非营运车辆** 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辆。
- 11.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1.5 烧烫伤**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Ⅲ度，Ⅲ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涉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的程度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 11.6 肢** 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 11.7 醉酒** 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1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10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1.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 (4)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机动车行驶的其他情况。

11.12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 ×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1.13 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身故时，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1.1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给付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部位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1 头部	一	颅骨缺损 <或=3cm ² ，无功能障碍	10%
	二	颅骨缺损 >3cm ² 但 <9cm ² ，无功能障碍	20%
2 面部	一	颜面毁容（注 1）	40%
3 眼睛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2）	100%
	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	50%
	三	一眼睑外翻（注 3）	10%
	四	一眼上睑下垂（注 4）	10%
	五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注 5）	20%
4 鼻部及口腔	一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15%
	二	上颌受损并有发声及言语困难	20%
	三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注 6）	20%
5 耳	一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7）	50%
	二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20%
	三	双侧外耳廓缺失达到 2/3 以上	25%
	四	一侧外耳廓缺失达到 2/3 以上	10%
6 颈部	一	喉部损伤并呼吸完全依赖气管套管或造口	50%
	二	因颈椎骨折或错位引起的颈部完全僵硬	35%
7 盆腔	一	骨盆骨折严重移位，症状明显	20%
8 胸部/躯干	一	4 根以上肋骨骨折导致胸部扩张永久严重受限并呼吸困难 3 级或一侧胸改术后（切除 6 根肋骨以上）	30%
	二	四根或四根以上的肋骨骨折并伴肋间神经痛导致胸部扩张中度受限，并呼吸困难 4 级	25%
	三	脊柱骨折导致躯干严重或完全僵硬或完全丧失抬举能力	50%
9 腹部	一	脾切除	35%
	二	一侧肾脏切除	40%
10 泌尿生殖器官	一	阴茎缺失	40%
	二	双侧睾丸缺失	40%
	三	单侧睾丸缺失	15%
	四	缺失双侧乳房	35%
	五	子宫切除或部分切除	40%
11 手及臂部	一	双手腕关节以上缺失或双手功能完全缺失	100%
	二	一手腕关节以上缺失	60%
	三	一手腕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20%
	四	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8）（注 9）	50%
	五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30%
	六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20%
	七	双上肢永久完全瘫痪	100%
	八	一上肢永久完全瘫痪	75%
12 手指	一	一拇指完全缺失（注 10）	20%
	二	一食指完全缺失（注 10）	15%
	三	一中指完全缺失（注 10）	10%
	四	两个或以上的无名指或尾指完全缺失	15%
	五	同一个手的拇指，食指及另一个手指完全缺失	40%
	六	一手的不包括拇指，食指的二个手指完全缺失（注 10）	15%
	七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11）	50%
	八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10%

	九	一手大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15%
13 腿及脚趾	一	双足完全缺失（注 12）	100%
	二	一足完全缺失	50%
	三	十足趾完全缺失（注 13）	50%
	四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30%
	五	一足的五趾完全缺失	20%
	六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15%
	七	腿或膝盖骨折且骨不连	10%
	八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	30%
	九	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14）	50%
	十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30%
	十一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20%
14 其他	一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15）	100%
	二	中枢神经系统技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16）	100%
	三	双上肢或双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永久完全瘫痪（注 17）	100%
	四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5%
	五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18）	30%

若为以上《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表内提及的项目以外的肢体永久完全残缺，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给付保险金。如给付保险金，最高给付比例不超过保险金额的5%。

注：

1. 颜面毁容是指具有下述六项中三项者：

- a) 眉毛部分缺失；
- b) 眼睑外翻或部分缺失；
- c) 耳廓部分缺失；
- d) 鼻翼部分缺失；
- e) 唇外翻或小口畸形；
- f) 颈部瘢痕畸形。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3. 睑外翻为睑结膜的向外翻转，致眼睑与眼球脱离密切接触、睑裂闭合不全。

4. 上睑下垂为上睑部分或全部不能提起，遮挡部分或全部瞳孔者。

5.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6.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8.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10.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1.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12. 足缺失系指近踝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3.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4. 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15.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6.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17. 永久完全瘫痪是指上肢或下肢完全永久丧失功能，并须有资格的专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18.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给付表二：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烧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残疾或三度烧烫伤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
3. **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保险金申请** 主保险合同中“保险金申请与给付”条款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 **释义**
- 8.1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机场内的摆渡车。
-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并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二）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先天性畸形。
- （12）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4）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
- （15）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6）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7）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8）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19）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 （20）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 （21）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22）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23）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索赔申请表；
-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五）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 释义

8.1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道路救援保险条款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驾驶 12 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经鉴定因机械或电子故障、驾驶员错误而导致享权车辆不能行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由委托的道路救援机构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

（一）紧急拖车

保险人协助安排将无法行驶的车辆拖至最近的符合资质的维修商处进行修理；被保险人无需支付未超出单程 50 公里的拖车费用；拖车路程超过 50 公里部分由被保险人根据市场价格直接支付给拖车公司；救援过程中免费拖车距离内产生的路桥费由被保险人支付。

（二）路边快修

保险人协助安排汽车维修技师至被保险人现场；路边维修服务包括换胎、充电、送油、加水和其他小于 30 分钟的机械修理（全国范围现场路边维修）；紧急送油服务每次最多 5 升，被保险人需自行支付油费，且该服务需遵从当地的相关规定；同时所有第三方费用由被保险人支付。钥匙问题，优先协助取备用钥匙；也可建议顾客拨打 110 协调开锁，或顾客自取备用钥匙，乙方报销同城 100 公里内出租车费；所有救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路桥费，需由用户自行支付。

（三）居住地以外修车期间酒店住宿津贴

如果保险人需要将因机械或电子故障而抛锚不能行驶的享权车辆拖至资质修理厂处维修，而车辆当天也不能成功修复，且坏车地点和被保险人的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保险人将提供住宿，方便被保险人等候车辆维修完毕（服务覆盖人数上限为车辆合法限座人数）。保险人将支付酒店房费，税费和早餐（如果其包含在房费中）；电话费，房间服务等额外费用将由被保险人承担并必须在结账离开前支付。酒店住宿期限最多为 3 天且住宿酒店最高为 4 星级标准。

（四）居住地以外修车期间继续旅行津贴

如果保险人需要将因机械或电子故障而抛锚不能行驶的享权车辆拖至资质修理厂处维修，而车辆当天也不能成功修复，且坏车地点和被保险人的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保险人将提供相应交通工具，方便被保险人回家或继续旅行（距离不超过从故障地点返回居住地且服务覆盖人数上限为车辆合法限座人数）。继续旅行距离小于 1000 公里，提供单程火车票；继续旅行距离大于 1000 公里，提供单程经济舱机票。如果出租车比火车更为便捷经济，则报销出租车。乙方将承担取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出租车，公共交通方式）如被保险人是从目的地返回出发地过程中发生的事件，同样提供相应的继续旅行服务。

（五）居住地机动服务

如果保险人在居住地需要将因机械或电子故障而抛锚不能行驶的享权车辆拖至资质修理厂处维修，而车辆当天也不能成功修复，且坏车地点为被保险人的所居居地点，维修期间限定，最长不超过 3 天，最高上限为 100 元/天的补助，该项服务每年不得超过 3 次。

上述道路救援服务“（三）修车期间酒店住宿津贴”和“（四）修车期间继续旅行津贴”，被保险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道路救援服务。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自驾车不能行驶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车辆参与赛车、拉力赛、速度或耐久性测试以及在非官方道路上驾驶；
- （2）由于战争、暴乱、叛乱、政治示威、抢劫、罢工、军事或反恐行动，地震、气候反常和大气现象造成的灾害，核裂变现象以及人工操作原子粒子加速引起的辐射；
- （3）因故意损坏，破坏或者参与违法犯罪行为引起的故障；
- （4）车辆的抛锚是直接或间接的因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介入引起的；
- （5）车辆故障后引发的任何相关费用或财产损失；
- （6）车辆未保持在适合于在道路上行驶的状况；
- （7）车辆用于出租车或租赁等商业用途；
- （8）车辆用于试乘、试驾用途；
- （9）任何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问题；

(10) 由于非事故原因陷入困境的情况;

(11) 当顾客车辆的驾驶人员处于下列任一情况者:

(11.1) 处于醉酒状态中。如果顾客车辆的驾驶人员的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超过交通法、机动车行驶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的, 则视为醉酒。

(11.2) 当顾客车辆驾驶人员处于毒品、毒物、非处方的麻醉剂的影响下。

(11.3) 不具顾客车辆类别应有的驾驶证或相应证件, 或驾驶证等证件因违规而被吊销或吊扣的。

(11.4) 因顾客或顾客委托的驾驶人员违规, 而导致超员、运载物品或动物的重量、乘载或安排方式上违规, 并成为事故或损失的主要原因的;

(11.5) 当顾客车辆不具备应有的文件或证明(包括技术检验及强制性保险)或不符合法定的、受益人车辆运行公共道路交通的要求的;

(11.6) 当顾客车辆运载碳氢燃料、易燃易爆或有毒矿物质或其它物料造成损失的;

(11.7) 当顾客车辆作为救护车运载伤员或作为灵车运载死者的;

(11.8) 当顾客车辆所承载的行李未做良好包装或承载了易碎易腐物品的;

(11.9) 当顾客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 乙方对交通法规规定的顾客车辆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项目不承担责任。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被保险人义务

(一)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需要道路救援服务时, 应立即拨打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电话与道路救援机构联系。

(二) 被保险人需偿付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6.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 均应按照本附加条款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机构, 保险人通过道路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机构的索赔。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9.1 享权车辆

指被保险人驾驶的 12 座(含)以下小型客车, 被保险人在道路救援服务生效期间仅能指定一辆车辆作为享权车辆, 救援服务生效期间应与其保险生效期间一致。享权车辆重量不超过 3.5 吨, 长度不超过 6 米。以营利为运营目的商业用途车辆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车、卡车以及公共交通车辆等。车辆不能正常操作或不能安全驾驶至最近授权经销商或顾客指定维修厂处的情况。由于仪表盘亮警告黄灯或车窗不能关闭等并非不能够行驶的故障, 将不提供救援服务。对于此类情况, 乙方将会灵活处理; 对于必须开往最近授权经销商或顾客指定维修厂的车辆还会将距离因素考虑在内。

9.2 车辆不能行驶

车辆由于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技术故障而无法行驶, 不包含因驾驶员错误, 交通事故或自然天气情况等引起的故障。

9.3 机械或电子故障, 驾驶员错误

- 电池问题: 电池没电
- 燃油问题: 燃油用尽, 错误燃油或污染的燃油
- 钥匙问题: 钥匙被锁, 钥匙丢失或钥匙损坏(不包括提供新钥匙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 轮胎问题: 刺孔, 螺栓或者阀门相关问题